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220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603456分機4011

受文者：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一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一字第0940004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94年1月20日審查會紀錄乙份(含審查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94年1月20日審查會議辦理。
- 二、請本府工務局確實依會議結論辦理，於94年4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製作修定本20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本府工務局

副本：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四恭等16人、臺北縣議會、楊議員寶猜、王議員明麗、陳議員世榮、朱議員子孟、蔡議員黃隆、高議員敏慧、林議員阿坤、陳議員文錄、余議員有澄、本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本府交通局、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臺北縣土城市公所、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室、第一課、第二課、第三課、第四課)

代理縣長 林錫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室處主管決行

總發文

第一課



「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工程環境差異分析報告-銜接土城交流道工程計畫」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1月20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局長子敬

記錄：顏佳慧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施工期間各項措施(如地表逕流水、噪音、空氣污染等)尤應詳實具體可行。
- (二) 施工作業時間應妥為規劃，減少對當地居民的影響。
- (三) 修訂本確認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全體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柒、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本案工程範圍不太，對於疏道交通有正面效應，間接有助空氣污染減量(營運中)，施工中對於空氣品質，加強維護，交通管理加強管制，儘量減少施工造成之破壞，同意本差異分析報告。
- 二、請於定稿本中補充目前特二號道路之施工進度，本計畫之工程期程、工作計劃(施工期間每日工時、每月工日、施工機具用量)，用以評定報告書中第 47 頁之 0.046 公克/秒是否正確。
- 三、施工期間逕流廢水宜有適當污染預防之考慮包括地面沖刷之預防及 SS 廢水之處理。
- 四、報告內容對變更前之土城交流道規劃內容未說明清楚。
- 五、本變更案對環境之影響，以施工階段較為嚴重，尤其交通之減輕對策，另對地表逕流之收集及處理應再給予說明。
- 六、本變更案需土方 16,200 立方米，此項土方之來源應可能由特二號道路之挖填土方一同考慮。
- 七、將特二號道路延伸銜接至土城交流道可大幅改善交通現況，對環境衝擊尚稱輕微，因此可持正面看法。
- 八、規劃地區附近有家福社區及土城國中，施工中之噪音不論日、夜，對此二地區均可能造成影響，如何以工程管理手段處理之？
- 九、施中之土壤沖蝕，揚塵及水污染之控制應加強。
- 十、大安圳目前之水質差，但水污染防治措施仍應加強，以減少對大安圳之影響。
- 十一、本延伸段雖對 0.6 公里(全長 17.2 公里)，但對土地使用(該區現為中度發展之住商混合區)將有影響，尤其營運期噪音振動防制宜有具體措施。
- 十二、鄰近大安圳現在水質已呈嚴重污染，為何還須作暴雨逕流監測(施工中每月乙次、營運每季乙次)？
- 十三、承諾於施工期間為「示範道路」。

十四、施工期間空氣污染及噪音震動污染宜承諾使用最有效的環境管理措施。

十五、施工期間交通動線規劃應詳細說明。

十六、下交流道路口應與平面十字路口應作更妥善規劃。

十七、施工期間因交通擁塞造成空氣污染，請加強其防制措施。

十八、夜間施工亦應避免尖峰時間。

十九、補充施工期間噪音振動之防制措施。

本府環保局

一、請依規定提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案件名稱：「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工程環境差異分析報告-銜接土城交流道工程計畫」第1次審查會議

一、時間：94年1月20日(四)上午九時30分

二、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子敬

記錄：顏佳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林主任委員 錫耀

張副主任委員 子敬

柳委員 宏典

林委員 重昌

魏

歐委員 連發

曾委員 四恭

雷

楊委員 萬發

楊

鄭委員 福田

鄭

李委員 芝珊

李

林委員 鎮洋

林

郭委員 振泰

郭

張委員 惠文

張

邊委員 泰明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慈陽

陳

本府工務局

交通局

王

住宅及城鄉發展局

陳

水利及下水道局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黃

李

鄭

吳

謝

臺北縣議會

臺北縣土城市公所

本府環境保護局

鄭

林

李

顏

劉

【開發單位】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林

(顧問公司)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

杜

綜合評估者

林 吳

環工技師

吳

學習研習官

石 黃 黃 劉

陳 李 黃